

臺北市政府辦理「變更臺北市萬華區雙園段三小段 887-2 地號等

11 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

聽證紀錄

壹、聽證期日：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24 日（星期四）16 時 00 分

聽證場所：萬華區興義區民活動中心（臺北市萬華區興義街 25 號 2 樓）

貳、主持人：簡委員裕榮 簡裕榮 (簽名) 記錄：李佳珍

參、主席說明案由及會場規定：略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詳簽到簿

伍、承辦單位摘要報告案件之案情及處理情形，略。

陸、聽證過程：

一、發言次序：1(臺北市都市更新處承辦人代為宣讀)

(一)發言人：臺北市政府文化局

1、案件當事人、其他利害關係人

2、書面意見(已檢附、未檢附)

3、陳述或發問要旨：

(1)詳書面意見 1-1。

(2)

(3)

發言人簽章：

李維珍

(二)受詢人：弘傑不動產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楊雅婷

1、實施者負責人(受任人，已檢附委託書)、機關單位

2、答復要旨：

(1)本案無文化資產及受保護樹木。

(2)本案前於 106 年 7 月核定即辦理拆照，8 月拆除完成，如施工中有發現文化局所述情事，依規定辦理。

受詢人簽章：

楊雅婷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文化局 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承辦人：黃若瑜
電話：2720-8889#3661
電子信箱：bt-zoyu@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都市更新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5月17日
發文字號：北市文化文資字第107600136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變更萬華區雙園段三小段887-2地號等11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聽證會，涉及文資及樹保議題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府107年5月3日府都新字第10730581002號函辦理。
- 二、經查，旨揭基地範圍內無本市已公告之文化資產及列冊建物，本局無特殊列管事項。惟未來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進行中，若有發現具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價值之建造物，疑似遺址或具古物價值者，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33、35、57、77條等相關規定辦理。
- 三、依「臺北市樹木保護自治條例」現行規定，受保護樹木係採現地量測方式認定；本市轄區內各工程之建設開發者，應自行派遣專業人員量測開發區內喬木樹籍資料並簽證負責，該基地內樹木如有達受保護認定標準者，併應提送保護計畫或移植與復育計畫等至主管機關審查同意後始得施作。以上規定，合先敘明。
- 四、查旨揭基地有關受保護樹木部份，本局業於106年4月27日



臺北市都市更新處 1070517



HOAA10731200200

以北市文化資源字第10631295900號函復蕭力仁建築師事務所，查旨案基地內尚無已達本市受保護標準之樹木，本局無意見。惟為珍惜本市綠色資源，請實施者或起造人擇優將樹木原地保存。

正本：臺北市都市更新處

副本： 2018-05-17
11:54:28

裝



訂



線

柒、受通知人及其他到場人於聽證程序中，聲明異議之事由及主持人對該異議之處理：

無

捌、主持人結語：

- 一、依「都市更新條例施行細則」第 11-1 條規定(略以)：「各級主管機關依本條例第 19 條、第 19-1 條、第 29 條及第 29-1 條規定核定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前，應舉行聽證；各級主管機關核定前，應斟酌聽證全部結果，並說明採納或不採納之理由。」，本次聽證紀錄將作為提送本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之審議依據。
- 二、實施者應將本次聽證紀錄納入後續計畫書，並應針對前揭紀錄內容詳與相關權利人溝通說明，善盡整合協調之責。
- 三、本案聽證紀錄將於會後上網公告，請至本市都市更新處網站，<http://www.uro.taipei.gov.tw> 查詢。

玖、散會： 16 時 08 分。

